

(翻譯本)

本局檔號： B10/1C
B1/15C

致： 所有認可機構
行政總裁

敬啟者：

《2015年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(金融機構)條例(修訂附表2)公告》

謹通知貴機構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已作出《2015年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(金融機構)條例(修訂附表2)公告》。該公告今日在政府憲報(2015年第16號法律公告)刊登，並可於政府網站(<http://www.gld.gov.hk/egazette/>)查閱。

該公告修訂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(金融機構)條例》附表2第18(5)條，使金融機構可繼續倚賴若干指明中介人執行客戶盡職審查措施，直至2018年3月31日為止。若能通過立法會先訂立後審議程序，該條例的相關修訂將於2015年4月1日生效。

助理總裁(銀行監理)
鄭發

2015年1月23日